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 常见问题

<u>推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交流活动的适用资源</u>	<u>1</u>
<u>「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资助额及适用范围</u>	<u>3</u>
<u>「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的财务及会计安排</u>	<u>8</u>
<u>2025/26 学年「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余款及退款安排</u>	<u>10</u>
<u>2024/25 学年后「全方位学习津贴」及「姊妹学校计划津贴」余款及退款安排</u>	<u>10</u>

推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交流活动的适用资源	
問 1：	教育局为何要推出「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
答 1：	为更有效运用公共资源，并考虑到有的「全方位学习津贴」、「姊妹学校计划津贴」及「户外学习营计划」津贴均支援学校组织课堂外延伸学习活动，让学生获得丰富多元的学习经历，拓宽视野，并以促进全人发展为共同目标，教育局自 2025/26 学年推出「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有助学校更灵活地运用整笔津贴，为学生组织走出课室的学习活动（包括内地研学交流活动、本地及境外考察和户外教育营等）及安排姊妹学校交流活动，以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并帮助他们发展终身学习的能力和实现全人发展的目标。学校筹办的内地研学交流活动及不同层面的姊妹学校交流活动亦有助师生从多角度亲身体会国家不同方面的发展，以加深他们对国家的认识，提升国民身份认同，同时促进两地教学交流与协作，协力推动教育发展。 津贴经整合后，学校能根据津贴适用范畴，更精准和灵活地运用整笔津贴推动全方位学习活动（包括户外教育营），以及与内地姊妹学校进行交流活动，而不受限于有关部分的拨款额（设有上限的开支项目除外）。由 2026/27 学年起，津贴被纳入「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津贴」）／「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扩大的整笔津贴」）／直资学校的经常津贴（「直资津贴」）内，让学校可灵活调配整笔款项，使资源「互补互通」。
問 2：	由 2026/27 学年起，「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被纳入「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直资学校的经常津贴，对学校有甚么好处？
答 2：	由 2026/27 学年起，「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被纳入上述整笔津贴，使资源「互补互通」，有助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所有官立学校及直资学校因应校情和学生需要，按缓急次序更灵活调配资源。其 2025/26

	学年的「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余款亦会调拨至上述津贴的账目，方便学校遵守所适用津贴的规定灵活调配运用。 [注：至于 2024/25 学年的「全方位学习津贴」及「姊妹学校津贴」的使用期限为 2025/26 学年终结（即 2026 年 8 月 31 日），官立学校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余款将予以取消，其他学校的津贴余款须退还教育局¹。学校毋须为原有津贴余款填写额外的运用报告，将相关内容纳入「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的运用报告即可。] 为简化学校的行政工作，由 2026/27 学年起，所有学校可以毋须运用指定的范本撰写津贴运用计划，而未设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及所有按位津贴学校必须使用的津贴运用报告范本亦已简化。此外，设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所有官立学校及直资学校须分别遵守「扩大的营办津贴」／「扩大的整笔津贴」／「直资津贴」的财务汇报规定及使用其津贴运用报告范本，而毋须为津贴编制独立分类账目。至于 2025/26 学年的「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运用报告，所有学校均可选择采用上述已简化的报告范本撰写。
問 3：	除「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外，学校还可运用哪些资源推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交流？
答 3：	教育局一直为学校提供资源组织多样化的学习活动，在符合相关津贴使用原则的情况下，学校可灵活结合教育局提供的其他资源（例如优质教育基金、初中及高小学生交流活动资助计划——「赤子情 中国心」、高中学生交流活动资助计划）举办相关活动。我们亦鼓励学校善用社区资源如博物馆、学习资源中心、制服团体、文化艺术组织、体育团体等提供的服务，为学生安排合适的活动。
問 4：	就推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交流方面，教育局会为学校提供甚么专业支援？
答 4：	为协助学校有效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教育局会定期举办研讨会，介绍津贴的实施细则及更新内容，并提供津贴运用指引、计划及报告范本让学校遵循及采用。 此外，我们在教育局全方位学习网页上载各学习领域推行全方位学习活动的例子供学校参考，并会持续为教师举办专业发展课程及学校经验分享会等分享推行全方位学习的良好示例，又会透过恒常的学校探访与学校人员会面，按需要提供适切建议。 姊妹学校方面，教育局为参与姊妹学校计划的学校提供专业支援，例如协调缔结安排、举办交流活动、进行学校探访、设立姊妹学校计划网站、定期举办分享会推介姊妹学校交流的良好做法等，推动两地学校作多角度及更深层的专业探讨和多元协作；并透过托办服务，就交流活动安排为学校提供意见、协助学校安排交流活动及搜集和推广良好经验等。

¹ 直资学校只须把「姊妹学校计划津贴」余款退还教育局。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资助额及适用范围	
問 5：	学校是否需要申请「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
答 5：	教育局每年向所有公营学校 ² （包括特殊学校）及直资学校提供「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学校毋须另行申请。
問 6：	学校所得的「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总额是根据甚么基础计算？
答 6：	津贴由「全方位学习津贴」部分及「姊妹学校津贴」部分组成；「姊妹学校津贴」部分只适用于已缔结内地姊妹学校并向教育局申报的公营学校及直资学校。 除特殊学校外，「全方位学习津贴」部分按学生人数计算。整笔「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设上限，而每所学校每年不少于\$300,000。考虑到特殊学校在班级编制、每班学生人数、学生需要等方面的独特情况和实际需要，津贴沿用「全方位学习津贴」³及「姊妹学校计划津贴」⁴的计算方法。 2026/27 学年起，公营学校（包括特殊学校）的「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的津贴额按照每学年相关「扩大的营办津贴」／「扩大的整笔津贴」的调整幅度作出修订。有关津贴额会刊载于教育局「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网页 (https://www.edb.gov.hk/sc/lwlssg)。直资学校方面，「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会被计入直资单位津贴额内。津贴计算详情及示例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9/2025 号。
問 7：	如学校没有缔结／向教育局申报内地姊妹学校，能否获发整笔「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
答 7：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由「全方位学习津贴」部分及「姊妹学校津贴」部分组成，当中「姊妹学校津贴」部分发放予每所已缔结内地姊妹学校的公营学校（包括特殊学校）及直资学校。因此，学校如尚未缔结／向教育局申报至少一所内地姊妹学校不会获发「姊妹学校津贴」部分。 教育局会根据每年 9 月 15 日学校已申报并经核实的内地姊妹学校记录，确定其能否于该学年获发「姊妹学校津贴」部分的津贴额。如学校未有于 2024/25 学年获发「姊妹学校计划津贴」，或于教育局记录中没有内地姊妹学校，教育局已于 2025 年 6 月另函有关学校以更新／确认记录。学校其后如自行缔结内地姊妹学校，须主动向教育局提交已填妥的内地姊妹学校申报表（教育局通告第 9/2025 号附件五）及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由于核实工作需时，学校应尽快提交相关文件，并预留充足时间确保核实工作能于限期前完成。

² 包括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但不包括明爱陈震夏郊野学园、可观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馆及艺术与科技教育中心。

³ 计算方法为校本津贴额，加上该学年的核准班数乘以班本津贴额。

⁴ 2024/25 学年「姊妹学校计划津贴」的津贴额为每校\$165,439。

問 8：	学校已缔结内地姊妹学校并已获发「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当中的「姊妹学校津贴」部分。如学校其后再缔结另一所姊妹学校，是否仍需要向教育局申报？
答 8：	是。有关姊妹学校必须为国家认可的中、小学或特殊学校。如学校希望利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与新缔结的姊妹学校进行交流，应事先向教育局递交内地姊妹学校申报表（教育局通告第 9/2025 号附件五）及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我们收到有关文件后会给予学校回复。然而，无论姊妹学校的数目多寡，学校就津贴中「姊妹学校津贴」部分所得的津贴额是相同的。
問 9：	过往学校一直与一所内地学校持续进行交流，惟与该校签订的缔结文件未有清楚显示彼此为「姊妹学校」，学校能否获发「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当中的「姊妹学校津贴」部分？
答 9：	如有关证明文件能清楚显示两地学校的交流合作关系及目的与本局推行的姊妹学校计划相若，并经学校书面确认与该内地学校的关系，亦符合资格获发「姊妹学校津贴」部分。学校须主动向教育局提交已填妥的内地姊妹学校申报表（教育局通告第 9/2025 号附件五）及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以作跟进核实。
問 10：	教育局会否在不同学习领域／主题设定可运用津贴资助额上限？
答 10：	我们并没有就特定学习领域／主题设定可运用津贴的上限。因应教育最新发展和学生需要，学校可適切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加大力度推动爱国主义教育、数字教育、人工智能、STEAM 教育和学生精神健康等工作。学校应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生需要，与教师共同订定推展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交流的目标和策略，并须妥善分配资源，务求让最多学生受惠，满足其学习需要，同时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学校发展。津贴须用于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以及与内地姊妹学校在学生、教师和学校管理层面的交流活动，用于购置津贴适用活动所需的资源及支付教师带领学生活动的开支不宜过多，亦要避免集中运用津贴于单一项目／范畴或小部分学生身上。
問 11：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整合后，学校可以灵活调配整笔津贴。学校可以选择将所有津贴用于举办全方位学习活动，而不举办任何姊妹学校交流活动吗？
答 11：	津贴中的「姊妹学校津贴」部分旨在为学校提供资源，以支援学校组织学生、教师和学校管理层面的姊妹学校交流活动，故学校在规划学年活动时，须运用津贴安排适切的姊妹学校交流活动，让师生受惠。学校须把该学年的姊妹学校交流计划及预算载于学校周年计划内，并经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批。 如学校其后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未能在有关学年内按原定计划进行姊妹学校交流活动，学校应定期评估津贴的运用情况，并把相关情况未能举办姊妹学校交流活动的合理原因向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报告。

	教育局会透过日常沟通、访校等途径，了解学校开展姊妹学校交流的情况。如学校未能在有关学年内举办任何姊妹学校交流活动，教育局会按需要与学校了解原因并在有需要时提供適切支援。
問 12：	每名學生從「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所得到的資助是否必須相同？
答 12：	學校須按照由課程發展議會建議的香港學校課程的學習宗旨和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課程目標，並配合學校發展和整體學生的學習需要，訂定適切的學習目標和策略，根據學生的心智發展階段安排適切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以及配合姊妹學校計劃的目標及按校本發展需要，與內地姊妹學校進行不同層面的交流活動。 事實上，學生的學習需要各有不同，不是每一項活動都適合所有學生參與，學校用於不同活動的資助金額亦有差異，因此，每名學生全年所得資助不一定相等，亦不需要相等於人均津貼額。學校須以學生的利益為依歸，制訂公開、公正、合理資助原則，為學生安排配合課程的活動，幫助學生發展終身學習的能力和實現全人發展的目标。 學校應根據學校發展和整體學生的需要，妥善分配資源，務求讓最多學生受惠，滿足其學習需要，同時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和學校發展。學校須平衡不同學生不同範疇的需要，避免資源集中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小部分學生身上。
問 13：	以「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資助的活動，可否向學生／家長收取費用？
答 13：	津貼適用活動種類繁多，所需經費各異。學校在運用津貼籌辦活動時，可配合校情和學生需要，制定合理的資助範圍，按需要收取學生／家長費用。舉例來說，學校可考慮全數資助參觀活動的入場費；而境外交流／到訪內地姊妹學校等活動，學校可考慮結合運用教育局其他資源，資助學生部分費用，按實際情況，由學生／家長承擔部分費用。學校應根據一貫做法，清晰、透明而公平地制定校本準則厘定活動收費，並让家长及學生知悉有關收費安排；同時，學校應考慮調撥其他資源，例如「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 學校可在符合相關津貼使用原則和規定的情況下，善用並結合教育局提供的其他資源（例如：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赤子情 中國心」、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以組織合適的校本活動。
問 14：	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既有「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資助參與課堂以外的活動，「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是否不適用於他們身上？就同一個學習活動，學校可否同時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和其他津貼？
答 14：	「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的目的是推動學校在不同課程範疇組織配合學習宗旨、課程目標、學生心智發展階段的體驗學習活動，以及與內地姊妹學校進行不同層面的交流活動，<u>受惠對象包括全校學生</u>。學校應根據學校發展和校本需要，妥善運用津貼，務求讓最多學生受惠，同時促進教師和學校的發展。

	学校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举办活动，可能仍需学生／家长负担部分费用，如有经济需要的学生未能支付有关费用，学校可运用其他合适资源，在符合相关津贴使用原则和规定的情况下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额外支援。
問 15：	学校可否因应校内小部分资优及高能力学生的学习需要，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资助有关学生参加学科奥林匹克课程或竞赛，或参与其他资优教育计划？
答 15：	学校可因应学校发展优次及学生的学习需要，运用津贴及其他合适资源，向不同性向及能力的学生提供适切的活动。例如：学校可提名资优学生参加香港资优教育学苑或其他机构为资优学生提供的合适课程，拓宽学生的视野。学校在运用津贴时，须平衡不同学生的学习需要，避免资源集中在单一项目／范畴或小部分学生身上。 学校在筹组或提名学生参加资优或增益课程时，对课程内容和导师应有严谨的要求，审慎挑选，确保课程或活动达到预期目标。以数学为例，「数学奥林匹克」除要求掌握进阶数学，也着重培训学生思考、学习与人沟通和团体合作精神，由香港资优教育学苑和国际数学奥林匹克香港委员会举办的相关增益课程，筹办过程严谨，参加学生须经过甄选，由大学数学系讲师及具经验的中学数学科教师负责指导，性质上有别于坊间标榜训练学生参加比赛的商业课程。学校须特别注意，坊间不少收费不菲的「奥数」课程，接受任何孩子报读，而不考虑孩子是否在数学方面有天分，其内容则多以操练答题技巧为主，未必能有效提升学生的数学思维和解难能力，亦无助激发他们对数学的兴趣，更可能令在数学方面并非有特别天分的学生感到吃不消，浪费了原可投放在发展学生兴趣或潜能的时间，此类课程或活动并不配合「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的目标，亦不符合津贴的运用原则⁵。
問 16：	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支援学生参加境外交流活动方面，学校如何选择国家／地区以安排学生交流活动？
答 16：	学校可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举办内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考察交流，让学生认识国情国策。事实上，粤港澳大湾区是国家的重要发展策略之一，随着交通网络不断完善，地域连系已更为紧密，造就更多交流、合作和发展的机会。学校可透过举办大湾区交流活动，让学生实地了解国情，以及国家经济、科学与科技的最新发展。「一带一路」是国家另一个重要发展策略，香港可以发挥独特的优势，学校可透过举办「一带一路」交流活动，加强学生对「一带一路」倡议的了解，并装备他们迎接「一带一路」带来的机遇。 至于其他国家／地区，如学校在推展校本课程和促进学生学习方面认为有需要，经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同意，可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及其他资源，包括申请优质教育基金等，组织有关的学生交流活动。然而，

⁵ 由 2026/27 学年起，「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被纳入「扩大的营办津贴」／「扩大的整笔津贴」／「直资津贴」，基于「互补互通」原则，就不同支出项目的适用性及规定，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所有官立学校及直资学校在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时，必须同时依循教育局就所适用津贴发出的通告、通函及运用指引。

	学校应以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审慎分配「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不应运用过多资源资助单一项目／范畴或小部分学生。
問 17：	如学校与内地姊妹学校安排在香港境内进行交流活动，可否以「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支付内地学校在交流活动中的支出？
答 17：	可以；惟有关香港境内进行的姊妹学校交流活动开支不包括内地姊妹学校人员和学生往返香港的交通及食宿费。
問 18：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可否用于支付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交流活动中涉及饮食的开支？
答 18：	包括在活动费内的膳食开支（例如户外教育营、训练营、境外交流活动费用及姊妹学校交流团费内的膳食开支）、与内地姊妹学校在香港进行交流活动时的餐饮招待开支，以及校长及教师因履行职务关系而在内地参与姊妹学校活动中引致的早／午／晚膳食开支，均属于「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的适用范围，可运用津贴支付。若活动纯粹为联谊或庆祝，没有具体的学习目的，并不符合津贴的运用原则，不应运用津贴支付。 学校须注意，若运用津贴于与内地姊妹学校在香港进行交流活动时的餐饮招待开支，全年开支总额不可超过该学年「姊妹学校津贴」部分的 5%⁶；而运用津贴支付校长及教师因履行职务关系而在内地参与姊妹学校活动中引致的早／午／晚膳食开支时，不能超过扩大／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运用指引中所载每个场合及每名管理人员及教师在这方面的开支上限。学校在提供上述开支时，须避免奢侈及谨慎作出决定。
問 19：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能否运用于与内地姊妹学校在本港境内进行交流活动时的餐饮招待开支？
答 19：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原则上应用于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或与内地姊妹学校的交流活动中。然而，考虑到当姊妹学校到访香港时，一些基本招待是必须的。因此，教育局放宽有关运用原则，让学校与内地姊妹学校在香港进行实体交流活动时，可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支付该次到访的餐饮招待（包括茶点）开支。提供基本招待的目的并非补助姊妹学校人员和学生来港交流的膳食开支，因此学校须避免奢侈及谨慎作出决定，确保其开支恰当及合理。此外，全年开支总额亦不可超过该学年「姊妹学校津贴」部分的 5%⁶，以确保津贴主要用于交流活动中。
問 20：	学校可否把「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用于与内地姊妹学校一起于内地和香港以外的地方（例如：澳门）进行的学生交流活动之上？

⁶ 直资学校的有关开支上限亦以该学年公营学校「姊妹学校津贴」部分津贴额的 5% 计算。

答 20：	在符合「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使用原则及规定的情况下，学校可运用有关津贴资助其学生参加在内地和香港以外的地方（例如：澳门）所进行的交流活动费用。 「姊妹学校计划」的目的之一是让学生加深对内地／香港的认识及了解。因此，学校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为学生举办姊妹学校交流活动前，应仔细考虑活动能否配合姊妹学校计划的目标，确保津贴主要运用于与姊妹学校在内地或香港的交流上。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的财务及会计安排	
問 21：	直资学校的「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应如何计算？是否设有上限？
答 21：	2025/26 学年，「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以独立的专项津贴形式向直资学校发放，津贴额及计算方法与公营学校相同，整笔津贴同样设有上限。由 2026/27 学年起，直资学校的「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计入直资单位津贴额内，「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总额的上、下限安排不再适用于直资学校。 根据校本管理原则，获拨款的学校须按津贴所订目标，制订完善的计划及良好的预算，亦须定期评估津贴的运用情况，包括活动的详情、开支及评估结果，并将相关资料分别载于该学年的学校周年计划及学校报告内，提交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审批。为提高透明度，直资学校亦须与公营学校一样，让持份者了解津贴的使用情况。由 2026/27 学年起，所有学校可以毋须运用指定的范本撰写津贴运用计划，而直资学校必须遵守「直资津贴」的财务汇报规定及使用其津贴运用报告范本。有关「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计算、适用范畴及运用原则等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9/2025 号。
問 22：	学校必须为「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设独立分类账目吗？
答 22：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以一项独立的专项津贴形式发放时，不论学校类别，获拨款的学校须为津贴编制一个独立分类账目，以记录津贴的所有收支项目。为简化学校行政，由 2026/27 学年起，上述津贴被纳入为「扩大的营办津贴」／「扩大的整笔津贴」／「直资津贴」内，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所有官立学校及直资学校毋须为「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编制独立分类账目。
問 23：	如学校在学年／财政年度结束时未能全数运用津贴，可否把余款留作下年度使用？
答 23：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属经常津贴，学校应在有关学年／财政年度以最有效的方法运用拨款，为该学年的学生安排多元化的全方位学习活动（包括户外教育营）及组织不同层面的姊妹学校交流活动，让最多学生受惠，同时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学校发展。

	因应津贴由 2026/27 学年起被纳入「扩大的营办津贴」／「扩大的整笔津贴」／「直资津贴」，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所有官立学校及直资学校 2025/26 学年的「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余款须分别调拨至学校的「扩大的营办津贴」／「扩大的整笔津贴」／「直资津贴」账目，并遵守所适用津贴的规定灵活调配运用。在提高津贴运用弹性的原则下，未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及所有按位津贴学校可保留上一学年的津贴余款，并转拨到其后的学年使用，惟累积余款上限不得超过该学年获发的 12 个月的津贴拨款额，任何超出上限的余款须退还教育局，并不得将津贴的拨款及／或其余款调往其他账目。
問 24：	如果学生人数在 9 月之后有所增加或减少，教育局会不会因而调整发放给学校的「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
答 24：	不会，「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的「全方位学习津贴」部分是根据每年 9 月点算学生人数的结果计算，即使学生人数在该学年中有所变化，「全方位学习津贴」部分的津贴金额亦不会因而改变。
問 25：	教育局如何监察学校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的情况，以确保公帑运用得宜？
答 25：	为确保公帑用得其所，在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时，学校须依循教育局就学校运用公帑发出的既定原则与规定，并就运用津贴问责。根据校本管理原则，获拨款的学校须按津贴所订目标，制订完善的计划及良好的预算，亦须定期评估津贴的运用情况，包括活动的详情、开支及评估结果，并将相关资料分别载于该学年的学校周年计划及学校报告内，提交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批。学校须按教育局所发出的通告、指引及其他文件的有关规定运用此津贴，确保所有支出均符合津贴用途及运用原则，包括但不限于设有上限项目的开支，并须每年向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报告津贴是否符合运用规定，如有任何违反津贴运用规定的情况，相关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须承担相关责任。 由 2026/27 学年起，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所有官立学校及直资学校，必须分别遵守「扩大的营办津贴」／「扩大的整笔津贴」／「直资津贴」的财务汇报规定及使用其津贴运用报告范本，让持份者了解津贴的运用情况。而未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及所有按位津贴学校必须继续使用指定电子范本撰写津贴运用报告，并将经校董会审批的津贴运用报告于每年 11 月底或之前上载至学校网页。此外，教育局会通过日常沟通、访校等途径，了解学校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的情况；并定期举办教师专业发展活动或分享会，提升学校的专业能量。
問 26：	以往学校须按「户外教育营计划」的申请程序预订营位及提交申请表格。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举办户外教育营的程序为何？

答 26：	学校可按校本需要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弹性地选择不同的活动时段及户外教育项目，让学生能在大自然环境中获得宝贵的生活经验，实践课堂所学。 学校可按照「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的使用原则及沿用学校既定的采购程序，直接运用有关津贴租订合适的营舍，以及采购相关的导师／教练服务，毋须向教育局另行申请发还有关款项。有关如何申请预订使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和房屋署的运动设施，请参阅教育局体育教学资源网页。
2025/26 学年「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余款及退款安排	
問 27：	2025/26 学年的「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余款应如何处理？
答 27：	未设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及所有按位津贴学校可保留 2025/26 学年的津贴余款，并转拨到其后的学年使用，惟累积余款上限不得超过该学年获发的 12 个月的津贴拨款额，任何超出上限的余款须退还教育局，并不得将津贴的拨款及／或其余款调往其他账目。 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所有官立学校及直资学校 2025/26 学年的津贴余款须分别调拨至学校的「扩大的营办津贴」／「扩大的整笔津贴」／「直资津贴」账目，并遵守所适用津贴的规定灵活调配运用，如调拨后余款超出有关津贴的规定上限，超出的余款须根据有关津贴的余款的相关规定处理，退还教育局（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及所有直资学校适用）或予以取消（官立学校适用）。
2024/25 学年后「全方位学习津贴」及「姊妹学校计划津贴」余款及退款安排	
問 28：	2024/25 学年后，「全方位学习津贴」及「姊妹学校计划津贴」的余款应如何处理？
答 28：	随着「全方位学习津贴」、「姊妹学校计划津贴」及「户外教育营计划」津贴（统称为原有津贴）整合为新的「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原有津贴于 2024/25 学年后结束。 学校可于 2025/26 学年按照相关津贴既定的运用原则及规定，灵活运用原有津贴余款推动全方位学习或进行姊妹学校交流活动。学校毋须为原有津贴余款填写额外运用计划和报告，惟余款必须保留在原有账目中，不可把余款调拨至「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账目／其他账目。 2025/26 学年完结时（即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资助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须根据经审核的周年账目，把原有津贴的任何余款退还教育局。上述退还余款安排亦适用于直资学校的「姊妹学校计划津贴」余款。 官立学校的安排基本上与资助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一样，原有津贴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余款将予以取消。